

附件 1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样式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所管理企业（或本企业）2023 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 （万元）	职工人数 （人）	职工年平均工资 （万元）	备注
天津农垦 红光有限 公司	4001.67	289	13.84	

天津农垦红光有限公司
（企业名称公章）

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天津农垦红光有限公司 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21年至2023年任期 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方领 取薪酬	在关联方 领取的税前 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 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纳 (存) 部分 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 (注 明具体项目并分列) (车补) (3)			
李洪春	董事长 党委书记	2018. 7. 26-2023. 12	86. 79	11. 5	0	22. 25	否	0
李哲	总经理	2020. 11. 27-2023. 12	86. 79	11. 5	0	22. 25	否	0
顾娟	党委副书记	2020. 1. 22-2023. 12	69. 43	11. 5	2. 34	17. 8	否	0
张玉锁	纪委书记	2018. 9. 19-2023. 12	69. 43	11. 5	2. 34	17. 8	否	0
徐蒲宁	副总经理	2017. 10-2023. 8	46. 29	7. 56	1. 56	15. 82	否	0
李龙	工会主席	2020. 3-2022. 7	69. 43	11. 5	2. 34	17. 8	否	0
	副总经理	2022. 8-2023. 12					否	0
刘学军	管理总监	2021. 3-2023. 12	68. 84	11. 5	2. 34	16. 91	否	0
孙朗	总经理助理	2023. 1-2023. 12	63. 83	6. 95	2. 34	5. 34	否	0

备注:
1.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 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2.任期考核未满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3. 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4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